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0.8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1,008.88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3.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 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01 室

(2) 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9:00-11:30, 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电话：010-61958651

(5) 传真：010-61958777

(6)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